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表决，同意选举鲁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鲁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鲁骏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七研究所（现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无线测控系统工程中心自动化部经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新项目开拓组副组长、拓展部研发主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RFID开发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公司技术副总监、产品市场部产品总监，移动互联事业部总经理，伟龙金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鲁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